

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

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一章 党的组织</p> 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健全党的基层组织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并纳入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一章 党的组织</p> <p>第二十七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中共西夏墅镇委员会批准，设立中共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，隶属于中共常州市西夏墅工业园区总支部委员会，同时接受中共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管理。</p> <p>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按照管理权限配备。公司党支部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。</p> <p>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支部的工作经费。</p> <p>第三十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。</p> <p>（二）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组织党员创先争优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</p> <p>（三）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，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，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领导本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，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</p> <p>（四）监督党员、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企业财经人事制度，维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</p>

	(五) 实事求是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,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按照规定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。
	第十一章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8日